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告 劉文明

被告 劉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571號返還借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基礎事實與本院113年訴字第141號相同，僅係借貸、贈與或不當得利有所爭執，而該案目前上訴臺灣等法院臺中分院（案號113年度上字第571號），而以該返還借款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